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畢業資格檢定」係本系檢測在校學生之英語程度及畢業英語資格檢定，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本作業規定自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開始適用。
- 四、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 五、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應到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六、已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成績將以「檢定通過」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課程。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七、學生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參加由本校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其「英語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
- 八、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點 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 辦法 」訂定之。	第一點 實施依據 ：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 要點 」訂定之。	一、修正實施依據內容用語。
第二點 「畢業資格檢定」係 本系 檢測在校學生之 英語 程度及畢業 英語 資格檢定，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第二點 實施目的 ：「畢業資格檢定」係 本校 檢測在校學生之 英文 程度及畢業 英文 資格檢定，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一、修正實施目的內容用語。
第三點 本作業規定 自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 大學部 學生(含轉學生)開始適用。	第三點 實施對象 ：自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 日間部學士班 學生(含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標準。	一、修正實施對象內容用語。
第四點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第四點 檢定標準：「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表。	一、依據課務組要求修正，以避免往後因畢業標準更動而修正相關辦法。
第五點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應達到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方具畢業資格。	第五點 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 必須達到附表所列任一檢定標準 ，方具畢業資格。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點分列於修正條文第五點及第六點，並修正部分內容。
第六點 已通過「英語能	第五點 實施方式 ：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點分

<p>力」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成績將以「檢定通過」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課程。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p>	<p>(二) 已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於該學期通過檢定標準之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p>	<p>列於第五點及第六點，並修正部分內容。</p>
<p>第七點 學生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參加由本校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其「英語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p>	<p>第六點 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得參加由本校於寒、暑假針對大三及大四學生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其「英語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學生入學後，每學年曾參加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習本課程學校補助一半學費，以一次為限。</p>	<p>一、簡化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內容。</p>
<p>第八點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p>	<p>第七點 本作業規定經三級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課務組提供之範例修正內容。</p>